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设发〔2022〕1号

关于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

根据学校“关于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7日，对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2021）》条款项，学校组织3支安全检查组对全校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共发现安全隐患89处。其中，实验场所方面36处、用电安全29处、消防安全4处、气瓶安全3处、化学品安全13处、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1处、机电安全3处。现将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情况通报

大气科学学院：隐患数3项

楼宇	房间号	责任人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气象楼	416	王晶	1. 实验室内使用电热毯、取暖器	7.1.1	用电安全

			2. 未定期清理实验室，杂物堆积	5.2.2	实验场所
气象楼	306	陈明诚	实验室内有烧水壶	7.1.1	用电安全

应用气象学院：隐患数 12 项

楼宇	房间号	责任人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尚贤楼	802	王艳玲	配制的溶液、样品等标签命名不规范、化学成分不明	8.8.1	化学安全
尚贤楼	804	李仁英	易制爆台账记录不规范	8.8.1	化学安全
尚贤楼	803	乔云发	实验室开关面板脱落	7.1.1	用电安全
尚贤楼	812	吴洪生	1. 实验用水未及时张贴规范的标签	8.8.1	化学安全
			2. 化学废弃物未按规定分类存放	8.7.2	化学安全
尚贤楼	714	刘洁	实验室内有烧水壶	7.1.1	用电安全
尚贤楼	614	刘洁	实验室内有烧水壶	7.1.1	用电安全
尚贤楼	514	刘洁	实验室内有烧水壶	7.1.1	用电安全
农试站	102	罗小三	未定期打扫实验室，实验室卫生脏乱差、杂物堆积	5.2.2	实验场所
农试站	106	江晓东	未定期打扫实验室，实验室卫生脏乱差、杂物堆积	5.2.2	实验场所
农试站	104	杨再强	1. 实验室内存放食物和饮食现象	5.2.2	实验场所
			2. 实验人员未着防护服	5.2.2	实验场所

大气物理学院：隐患数 4 项

楼宇	房间号	责任人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文德楼	S104	楚志刚	实验室内有烧水壶	7.1.1	用电安全
气象楼	1213	陈魁	未定期打扫实验室，实验室卫生不整洁、杂物堆积	5.2.2	实验场所
气象楼	所有研究生工作室	楚志刚	1. 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未上墙	5.1.1	实验场所
			2. 实验室门口未张贴安全信息牌	5.1.1	实验场所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隐患数 6 项

楼宇	房间号	责任人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文德楼	N521	张小辉	1. 实验室内存放食物和饮食	5.2.2	实验场所

			现象		
			2.化学实验辅材存放不规范	8.7.2	化学安全
文德楼	C707	张小辉	实验室内有烧水壶	7.1.1	用电安全
文德楼	S419	张小辉	1.实验室内存放食物和饮食现象	5.2.2	实验场所
			2.未定期清理实验室,放置躺椅	5.2.2	实验场所
文德楼	S402	张小辉	实验室内有烧水壶	7.1.1	用电安全

海洋科学学院：隐患数 5 项

楼宇	房间号	责任人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文德楼	S420	吕海燕	1.未定期打扫实验室,杂物堆积	5.2.2	实验场所
			2.实验室内存放食物和饮食现象	5.2.2	实验场所
			3.实验室通电的插线板上堆积生活物品	7.1.1	用电安全
文德楼	S520	吕海燕	实验室配电线处强电、弱电线路杂乱、空调散热不畅	7.1.1	用电安全
文德楼	S310	石一	实验室内有烧水壶	7.1.1	用电安全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隐患数 8 项

楼宇	房间号	责任人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学科 1#	N505	张明道	1.冰箱内化学试剂洒漏未及时清理	8.8.1	化学安全
			2.未定期打扫实验室,杂物堆积	5.2.2	实验场所
学科 1#	N514	张明道	化学品清单未及时更新	8.8.1	化学安全
学科 1#	N524	申卫收	气瓶固定不规范	8.5.2	气瓶安全
学科 1#	N522	申卫收	气瓶无气瓶帽、防震环。	8.5.2	气瓶安全
学科 1#	N515	刘大刚	高压设备安装不合理、不稳固,底座垫物不当	11.1.2	机电安全
学科 1#	N401	靳亚超 宋力	实验室仪器运行无人值守	5.1.4	实验场所
学科 1#	S416	刘刚 张帅	化学实验室内有饮食现象	5.2.2	实验场所

自动化学院：隐患数 8 项

楼宇	房间号	责任人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学科 3#	S504	闫胜业	实验室安全记录不全	5.1.1	实验场所
学科 3#	S505	宋公飞	1.实验室设备开启、无人值守	5.1.4	实验场所
			2.未定期清理实验室，放置躺椅	5.2.2	实验场所
			3.电源插座位置防水措施不到位、易漏电	7.1.1	用电安全
学科 3#	S412	周旺平	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未上墙	5.1.1	实验场所
学科 3#	N401	张自嘉	实验室安全记录本未更新	5.1.1	实验场所
学科 3#	N413	唐慧强	实验室安全记录本不完整	5.1.1	实验场所
学科 3#	N514	蔡骏	实验室仪器无操作规程	11.1.2	机电安全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隐患数 29 项

楼宇	房间号	责任人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学科 2#	N506	李鹏（小）	实验室电线盖板、护套脱落	7.1.1	用电安全
学科 2#	N508	李鹏（小）	未定期打扫实验室，实验室卫生脏乱差	5.2.2	实验场所
学科 2#	N503	陈苏婷	1.多个接线板串联使用	7.1.4	用电安全
			2.实验室内有烧水壶	7.1.1	用电安全
			3.未定期清理实验室，放置躺椅	5.2.2	实验场所
学科 2#	N512	李鹏（小）	1.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未上墙	5.1.1	实验场所
			2.未定期清理实验室，放置躺椅	5.2.2	实验场所
学科 2#	C510	张加宏	1.多个接线板串联使用	7.1.4	用电安全
			2.消防安全通道堵塞	6.2.2	消防安全
学科 2#	C504	葛益娴	消防安全通道堵塞,后门无法打开	6.2.2	消防安全
学科 2#	C402	何军	1.未定期打扫实验室，实验室卫生脏乱差	5.2.2	实验场所
			2.实验室电器开启、无人值守	5.1.4	实验场所
学科 2#	C404	吴礼福	实验室电器开启、无人值守，实验室区和学习区未严格分开	5.1.4	实验场所
学科 2#	C406	周先春	实验室电线盖板、护套脱落	7.1.1	用电安全

学科 2#	N408	周杰	实验室过道放置网线，无防护盖板	7.1.1	用电安全
学科 2#	N405	李家强	多个接线板串联使用	7.1.4	用电安全
学科 2#	N310	行鸿彦	1.未定期打扫实验室，实验室卫生脏乱差	5.2.2	实验场所
			2.多个接线板串联使用	7.1.4	用电安全
学科 2#	C306	宦海	服务器机箱用风扇散热	7.1.1	用电安全
学科 2#	C304	陈晓	实验区和学习区未严格分开	5.1.4	实验场所
学科 2#	N409	倪海彬	1.多个接线板串联使用	7.1.4	用电安全
			2.易制毒台账记录不规范	8.8.1	化学安全
学科 2#	N116	刘清倦	实验室气瓶空瓶未及时退还	8.5.2	气瓶安全
学科 2#	N112	李家强	1.实验室电线无护套、裸露	7.1.4	用电安全
			2.实验室门口未张贴安全信息牌	5.1.1	实验场所
			3.大型仪器无专业插座	7.1.1	用电安全
			4.实验室仪器无操作规程	11.1.2	机电安全
电磁楼	204	王身云	1.未定期清理实验室，放置折叠床，杂物堆积	5.2.2	实验场所
			2.实验室内存放食物和饮食现象	5.2.2	实验场所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隐患数 3 项

楼宇	房间号	责任人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计算机楼	412	刘琦	未及时清理实验室，杂物堆积	5.2.2	实验场所
计算机楼	406	沈剑	实验室充电设备未拔、无人值守	7.1.1	用电安全
计算机楼	402	薛羽	多个接线板串联使用	7.1.4	用电安全

化学与材料学院：隐患数 7 项

楼宇	房间号	责任人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逸夫楼	N211	邵高峰	高温设备（烘箱）实验记录不规范、设备运行无人值守	12.4.2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
逸夫楼	N308	吴红艳	1.配电箱下放置仪器设备	7.1.1	用电安全
			2.易制爆台账记录不规范	8.8.1	化学安全

逸夫楼	N307	朱冬冬	气瓶二维码信息不全	8.2.1	化学安全
逸夫楼	N302	李敬发	1.气瓶二维码信息不全	8.2.1	化学安全
			2.易制爆化学品存放不合规、化学清单品未及时更新	8.2.1	化学安全
学科 1#	N415	孔庆刚	未及时清理实验室，杂物堆积	5.2.2	实验场所

管理工程学院：隐患数 2 项

楼宇	房间号	责任人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阅江楼	212	徐惠垚	实验室电线裸露	7.1.1	用电安全
阅江楼	202	徐惠垚	实验室无灭火器	6.2.2	消防安全

法政学院：隐患数 2 项

楼宇	房间号	责任人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阅江楼	125	李晓岑	易制爆化学品台账记录不规范	8.8.1	化学安全
阅江楼	108	乔治	实验室无灭火器	6.2.2	消防安全

二、整改要求及时间节点

1. 各学院（单位）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附件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进行整改，做好整改报告（含整改前后的对比图片，见附件2）；

2. 请各学院（单位）于2022年1月14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学院盖章）交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科（行政楼631），电子版发至邮箱：

sak@nuist.edu.cn。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坚决做到“把风险防控挺在隐患前边、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2. 坚持“举一反三”，对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各学院（单位）对所辖实验室进行全方位、立体式、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做到家底清、情况明，努力把“看不到”、“想不到”、“不知道”的问题纳入视线，逐项明确隐患整改要求、时间节点与负责人员，实行闭环管理，真正把实验室安全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3. 切实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知识培训与教育，坚决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提升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58695682，邮箱：
sak@nuist.edu.cn

附件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附件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样式）

